

证券代码：300156 证券简称：天立环保 公告编号：2012 - 031

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举行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69,849,231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3.55%。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王利品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本次会议召集与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宋常先生、常清先生、李永军先生分别在本次会议上作了《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2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

69,849,23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《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2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

69,849,23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《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2011 年，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，公司上下团结一致，共同努力，克服种种不利因素，2011 年度公司经营取得了较好的业绩，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078 万元，实现利润总额 8992 万元；实现净利润 7611 万元；2011 年末总资产达到 18.39 亿元；基本每股收益 0.47 元。

表决结果：

69,849,23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《关于公司 2011 年年报摘要及全文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2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

69,849,23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《关于公司聘任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已合作多年，鉴于对公司情况的熟悉程度以及保持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。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审核通过，公司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

69,849,23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《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结果，2011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81,805,484.38 元。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,180,548.44 元。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5,801,904.54 元，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

1,056,627,107.30 元。

董事会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，由于 2012 年度重大合同的履行将面临较大资金投入，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需求量的大幅度增加，为使公司获得稳健、快速的发展，今后更好的回报股东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 2011 年末的总股本 16,04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，合计转增股本 12,832 万股，转增后股本增至 28,872 万股。

表决结果：

69,849,23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

69,849,23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2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

69,849,23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徐春霞律师、石有明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

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八日